

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6 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的《关于签署沂南永安、蒙阴蒙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永安”）及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蒙城”）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承诺期由 2021 年至 2024 年变更为由 2022 年至 2025 年，并相应调整有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和进度，原有业绩承诺数不变，你公司未披露有关调整的原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2021 年 4 月，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11.49 亿元，其中 9.98 亿元、1.51 亿元拟分别用于“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和“收购临沂正直 70% 股权”。2021 年 8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 6,029.8 万元，用于收购沂南永安、蒙阴蒙城以及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其中，收购沂南永安、蒙阴蒙城 70% 股权的价格合计 4,025 万元。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沂南永安、蒙阴蒙城 2021 年分别应实现净利润 180 万元、17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业绩承诺顺延的原因和背景，业绩承诺顺延的具体依据及其合规性；结合

股权交割时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进度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收购股权时的协议安排是否谨慎；结合沂南永安、蒙阴蒙城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等，说明本次业绩承诺顺延是否在已知或有充分信息判断沂南永安、蒙阴蒙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有关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予以信息披露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17 日

